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03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21号临时公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61070832571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083129064708220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811080101190047 5399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 采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56680100100090 714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采暖器材生产线项目”和“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2,334.01万元中的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间的差额3,334.01万元用于继续履行募集资金项目合同的支付（含相关零星支出），并在该部分资金使用完毕或节余转成流动资金后注销其存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2至054、060号临时公告）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8,755,127.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15、016、018、027号临时公告）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